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申请表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名称	国华人宝无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
险种类别	医疗保险
销售渠道	营销、银邮、网络、电销、经代
报送日期	2017年7月31日
申请审批的主要原因	在满足经营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条件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了国华人宝无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根据《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保监会申请审批。
保险责任	（一）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保障范围，是指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单个保单年度内个人自负费用高于本合同约定的 1.5 万元时（被保险人需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审核后认为确实属于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费用可以纳入保障范围），我们在上述保障范围内承担下列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1）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下同）住院治疗的，对于其每次住院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本合同保障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条款附录一所述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在每个保险期间内，我们仅对被保险人累计住院 180 天内发生的本合同保障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其中，住院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和其他费用之和。 （2）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

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疗机构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本合同保障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条款附录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其中，门诊治疗费用是指包括医生诊断、处方、药品、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费用，以当地卫生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3）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或肝硬化门诊治疗的，对其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本合同保障范围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条款附录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二）个人账户累积

个人账户累积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保险金额以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2) 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3)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6)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被保险人戒酒或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整容整形或矫形手术; (11) 疗养、康复治疗、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矫形、视力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2) 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 (13) 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14)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16) 被保险人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 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1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8) 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 (19)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文号及公司印章 国华寿发 [2017] 401号 2017年7月 31日 	保监会受理时间及印章 年 月 日